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努力发挥政务公开在促进政策落实、强化监管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们秉承“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针对三个核心领域设立了专栏以供群众查阅,致力于公开的政府信息具备检索便捷性、可验证性和实用性。今年已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 22 项 90 余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责与领导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部门文件、重点工作、财务管理、重大

项目批准和实施、征地拆迁、乡村振兴、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三农服务、农业补贴、安全生产、热点回应、就业创业、应急管理、规划计划工作总结等方面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在提交政府信息公开请求时，需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对所申请信息的具体描述、对信息呈现形式的要求、申请人的亲笔签名或官方盖章，以及申请的具体日期等信息。在本年度内，我镇未接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也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年我镇共受理“12345”市民热线工单2354件，已办结2349件，剩余35件正在办理；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乡韵闽宁”发布信息646条，“两微一端”审核报备646次；妥善处理网上政务微博投诉24件，利用微博平台发布信息61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建设。安排专人负责运营管理，确保推送信息的及时性和多样性，充分发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为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合规性，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制度，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同时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在个人隐私保护和严重表述错误排查整治方面，已进行12次专项行动，发

现并纠正 10 余处错误。

（五）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定期检查监督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迅速采取整改措施，以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成效。二是加强对网络舆情信息的监管与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对各大网络平台、社交媒体等进行舆情监测，重点关注涉及乡镇发展、民生工程等领域的舆情信息。2024年闽宁镇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宣传力度不够深入广泛，群众参与度较低。在宣传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亮点方面发力不足，未能吸引群众关注并参与到乡村发展建设中来，直接影响了政务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进而削弱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和支持，不利于打造开放透明的基层政务环境。

二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全面、公开不及时。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部分信息未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及时公开，存在延迟现象，使得有需求的群众无法及时获取最新政策导向，影响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与参与热情。

（二）改进情况

一是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确宣传目标，精准定位受众群体，提高宣传的针对性。优化宣传方式，与社会组织等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宣传活动，形成宣传合力。突出宣传亮点，结合当地文化特色和群众需求，举办具有吸引力的特色活动，吸引更多人参与。

二是建立信息审核机制，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及时更新已公开的信息，确保信

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福宁路(邮政编码:750104;电话:0951-8403981;电子邮箱:ynmn2012@163.com)